北京市大兴区烟草专卖局文件

京烟兴局〔2018〕21号

北京市大兴区烟草专卖局关于下发

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的通知

区局(公司)各部门：

现将《北京市大兴区烟草专卖局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下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大兴区烟草专卖局

2018年8月1日

**北京市大兴区烟草专卖局**

**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大兴烟草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烟草制品零售点（以下简称“零售点”）是指依法申请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经营场所。

第三条 在北京市大兴区行政辖区内申请设立烟草制品零售点，应当符合本规定。

第四条 北京市大兴区烟草专卖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

第五条 本辖区内零售点布局原则上实行按需设置，但本规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一）未成年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及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二）外商投资的商业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

（三）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不满三年的；

（四）因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作出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发证决定后，申请人一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五）因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烟草专卖许可证被撤销后，申请人三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六）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并且一年内被执法机关处罚两次以上，在三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七）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第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设置零售点：

（一）无固定经营场所的；

（二）经营场所与住所不相独立的；

（三）经营场所存在安全隐患，且不具备安全措施保障，不适宜经营卷烟的；

（四）一个经营地址已经办理了烟草专卖许可证的；

（五）利用自动售货机销售烟草制品的；

（六）通过信息网络销售烟草专卖品的；

（七）幼儿园、中小学校、少年宫及其周边100米内销售烟草制品；

（八）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情形。

第八条 综合性批发市场、农副产品批发市场、以出租柜台为主要经营方式的大型商场内，摊位总数在200个（含）以下的不超过2个零售点，摊位总数在200个（不含）以上的不超过5个零售点。本规定中零售点之间距离应当从申请零售点出入口中央到最近零售点出入口中央进行测量计算的最近距离。

第九条　已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企业或个人，凡不符合本规定的，通过依法监督管理逐步达到本规定要求。

第十条 本规定中零售点与幼儿园、中小学校、少年宫的距离应当从申请的零售点出入口中央到幼儿园、中小学校、少年宫出入口中央进行测量计算的最近距离；

本规定中申请零售点出入口包含正常使用的所有出入口，幼儿园、中小学校、少年宫出入口包含正常使用的所有学生行走的出入口。

第十一条 本规定中测量方法的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3部分:道路交通标线》（GB5768.3-2009），本规定中采用如下测量方法:核查人应当在人行道内行走，没有人行道的靠路边行走；严禁跨越存在标线、隔离设施的道路，通过路口或者横过道路，应当从行人过街设施通过；没有行人过街设施的，应当从人行横道通过；没有人行横道的，确认安全后直行通过。核查人行走过程中，遇到临时障碍物绕行的距离除外。

第十二条 本规定中申请零售点的经营场所以工商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准，当注册地址为院落时，应测量至院落内申请零售点最近的经营通道门口中心位置；注册地址为楼层时，应以最近方式行进至该楼层，遵从行人日常行为习惯的原则到达该楼层为止进行测量。

第十三条 本规定由北京市大兴区烟草专卖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2018年8月1日起实施。原北京市大兴区烟草专卖局2013年9月25日公布的《大兴区烟草专卖局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京烟兴局〔2013〕32号）同时废止。

附件：北京市大兴区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负面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北京市大兴区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负面清单**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内容** | **管理措施** | | **法律法规或政策依据** | | **备注** |
| 1 | 申请  主体资格 | 未成年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及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包括：1.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2.不能辨认及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3.智力残疾经依法鉴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4.其他经依法鉴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及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 | 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 |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 |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二条 本法所称未成年人是指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十一条 十八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十六周岁以上不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第十二条 十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第十三条 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十九条 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第二十条 不满八周岁的未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第二十一条 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适用前款规定。  第二十二条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第二十三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是其法定代理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关于申请主体资格规定不一致的内容，适用新法优于旧法原则。） |
| 2 | 申请  主体资格 | 外商投资的商业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 | 不得从事烟草专卖品批发或者零售业务，不得以特许、吸纳加盟店及其他再投资等形式变相从事烟草专卖品经营业务 | |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 |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外商投资的商业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不得从事烟草专卖品批发或者零售业务，不得以特许、吸纳加盟店及其他再投资等形式变相从事烟草专卖品经营业务。 |
| 3 | 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不满三年的 | 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 |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 |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三）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不满三年的。 |
| 4 | 因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作出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发证决定后，申请人一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 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 |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四项 | |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四）因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作出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发证决定后，申请人一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
| 5 | 因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烟草专卖许可证被撤销后，申请人三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 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 |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 | |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五）因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烟草专卖许可证被撤销后，申请人三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
| 6 | 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并且一年内被执法机关处罚两次以上，在三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 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 |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六项 | |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六）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并且一年内被执法机关处罚两次以上，在三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
| 7 | 经营  场所 | 无固定经营场所的 | 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 |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 | |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申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与住所相独立的固定经营场所。 |
| 8 | 经营场所与住所不相独立的 | 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 |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 | |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申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与住所相独立的固定经营场所。 |
| 9 | 经营场所存在安全隐患，且不具备安全措施保障，不适宜经营卷烟的 | 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 |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 |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一）经营场所基于安全因素不适宜经营卷烟的。 |
| 10 | 经营  模式 | 利用自动售货机销售烟草制品 | 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 |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 |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得利用自动售货机销售烟草制品。 |
| 11 | 通过信息网络销售烟草专卖品 | 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 |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二款 | |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二款 除了取得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或者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的企业依法销售烟草专卖品外，任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得通过信息网络销售烟草专卖品。 |
| 12 | 特殊  区域 | 幼儿园、中小学校、少年宫及其周边100米内销售烟草制品 | 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 |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项 | |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二）中小学校周围。  《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项 禁止烟草制品销售者从事下列行为：（二）在幼儿园、中小学校、少年宫及其周边100米内销售烟草制品。 |
| 13 | 其他 | 其他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情形 | 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 |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 |  |

北京市大兴区烟草专卖局办公室 2018年8月1日印发